

郑荐

不用等到4月1日,郑州考驾照已经可以网上约考了 关于驾照自学直考 你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向社会公布,4月1日起,驾驶证自学直考的试点工作将在天津、长春、南京、青岛、武汉、安阳等16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同时搭建互联网约考平台,实现网上报名、网上约考、网上缴费。郑州虽然不在首批试点城市名单中,但是郑州市民早已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ha.122.gov.cn>)实现驾考自主预约了,本报整理详细驾考预约攻略,拿走不谢。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一次性缴纳全科目费调整为分科目缴费

通过驾校报名,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学员,在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ha.122.gov.cn>)注册后,按照车管所公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计划,通过首页的“考试预约”自主选择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场场次,预约时需遵循相关预约规则。

学员可以“足不出户”通过互联网自主预约考试,改变驾校机构的报考模式,自主选择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场次。同时,将一次性缴纳全科目费调整为分科目缴费,将先缴费调整为预约成功后,考试前缴费的模式,保障了学员的切身利益。

网上自主预约 仅限初次考证和增驾车型

哪些人考驾照可以在网上自主预约?通过驾校报名并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后,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学员。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可以网上自主预约

哪些准驾车型可以网上自主约考申领驾驶证?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可以在互联网上自主预约。

注册预约信息都通过手机接收

由于学员注册时要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以及以后自主预约时要通过注册手机获取相关通知,所以学员在注册时必须填写本人在用的真实手机号码,否则不能接收到准确注册信息,影响正常考试预约。

自学直考网上约考步骤

1 网上注册

初次申领驾驶证或增加准驾车型的学员可以选择访问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在进入“用户注册”后,填写对应信息即可完成注册认证。也可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注册。



2 查看全市考场信息

为帮助学员顺利进行网上自主约考,车管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全市考场的相关信息。



3 预约考试时间和考场

注册成功后,学员就可以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首页【考试预约】中进行考试科目的在线预约申请。

可以预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二”)、道路

驾驶技能和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三”)。

也可以在预约考试前3~5天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查询。预约成功后参加考试前需要打印预约凭证,学员凭身份证明和预约凭证参加考试。

请选择预约的方式						
自主选择考试场次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2015-07-13	2015-07-14	2015-07-15	2015-07-16	2015-07-17	2015-07-18	2015-07-19
第三场	第三场 0:30	第三场 0:30	第三场 0:30	第三场 0:30	第三场 0:30	第三场 0:30
第一场	第一场	第一场	第一场	第一场	第一场	第一场

4 科目一考完,去车管所申请学车专用标识

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和“学车专用标识”,在随车指导人员的带领下按照规定的时间、路段学习驾驶。

要有一辆加装副刹车、辅助后视镜等装置的非营运小型汽车,并要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持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5年

以上的驾驶人作为随车指导人员;申请人要带着身份证、自学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主身份证、自学用车交强险凭证、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查验表等资料,与随车指导人员一同到车管所申请学车专用标识。

5 如何取消预约

在自主预约结果公布前,学员可以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自行取消预约;在自主预约结果公布后,学员应在考试日之前,本人将身份证号及考试时间、考试科目报到所

在驾校,由驾校工作人员到车管所办理考试预约取消。

学员自身原因缺考会计入考试次数并产生考试费用,在下次预约前应当补缴该科目考试费用。

6 怎么及时获取约考状态?

学员除了可以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查询自己的考试预约状态外,还可以通过郑州车管所微信平台,自助服务中的驾考状态推送,绑定身份证号后,可以自动收到最新的驾考状态推送提醒。



我省立案查处涉及《刑九》案件69起 周口查获我省首例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罪案件

驾驶“三无”车辆 5个月非法运油9万多升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我省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逻防控,从严查处校车、客车严重超员、超速以及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截至今年2月,全省共立案查处69起,位居全国前列。

3月16日,周口支队机西高速大队在机西高速周口西站发现一辆无牌油罐车,该油罐车内装载0号柴油,驾驶员张向中持有B2驾驶证,无从事危险品运输资格,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车辆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张向中身份证号:412701199112124010,持有的驾驶证B2仍在实习期内。

张向中所驾驶油罐车车架号LGDCH1G2CA115035,查获时一直没有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没有购置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保险,没有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该车从2015年6月开始违法运输柴油,从2015年9月29日到2016年3月16日出售了9万多升,按每次油罐车装载3吨算,至少拉了26车次,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张向中已涉嫌危险驾驶罪于3月22日被周口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依法刑事拘留。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我省查获首例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的危险驾驶罪案例。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群众举报高速交通违法车辆 奖金已经发了1.5万余元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截至目前,高速交警总队已接到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车辆近500台次,证据有效的交通违法举报148台次,奖励1.5万余元。

其中,对在高速公路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143台次机动车,依法处200元罚款,记6分。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4台次大车,依法处200元罚款,记3分。对大货车驾驶员樊某的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5日。

高速交警总队提醒,民警在审核群众举报的交通违法照片时,一定要按照违法证据规定的照片数量、违法时间地点填写,发送证据照片,民警依法审核通过违法照片后,高速交警总队予以奖励。

报警电话举报:0371-68208110(24小时接受举报),手机短信举报:13633719780,河南“高速警民通”(手机APP客户端)举报,“河南高速公安”微博微信举报(工作日9时至17时受理举报)。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